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三)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依需求訂定，提報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監視錄影暨電話系統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相關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各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相關之規定原依據 113.03.12 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來函辦理，並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但因再次接獲市府來函，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並依照市府第 1130087904 號函之範本擬定新案。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故依市府函示修正各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
3. 因新舊準則之變動性大，故提議廢除舊有之規定，並依照市府之範本擬定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詳如說明。

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詳如說明。說明：

1. 依據 113.06.26 桃教學字第 1130087904 號來函辦理。
2. 本校「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已經性平會討論審議，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3309 號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單收費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3.10.22 府教設字第 1130294102 號函辦理。

2. 依據 113 年 9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130271837 號令發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四條，每學期向學生收取的代收代辦費除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書籍費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

3. 本校代收代辦費包含簿本費、視覺藝術教材費、課後照顧費、社團費、打擊樂社團費、名牌費、體育服裝費、戶外教育費(六年級畢業旅行費)及畢業紀念冊費，每學期依需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收取相關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紀錄：

文書組 熊夢慈

單位主管：

總務處 黃智德
主任

校長：

新屋國民小學 邱正剛
校長

